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調字第109805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8059253A00\_ATTCH3. pdf、8059253A00\_ATTCH4. pdf)

開會事由：「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第一次公開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線上直播

主持人：吳處長進忠

聯絡人及電話：蔡欣玫承辦人0223665814

出席者：台灣汽電共生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經濟部於今年(109年)5月12日預告「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本公司針對此推動辦法所指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進行首次線上規劃說明會，藉此廣納各方意見，以期未來規劃試行平台之相關機制更為周全。
- 二、本次說明會資料詳如附件。線上直播頻道及提問方式等相

關資訊已放置於下列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tri.org.tw/platform0505>)，請逕行上網瀏覽。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本會議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

裝



訂



線

## 「非傳統資源參與輔助服務頒獎儀式」暨「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第一次公開說明會」會議資料

### 一、開會事由：

經濟部已於 109.05.12 預告「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本次會議主旨即為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推動辦法所指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進行規劃說明。藉此會議之召開廣納各方意見，以期未來試行平台之運作更為周全。

另藉由本次會議，對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4 月起實施之「非傳統機組參與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暫行措施」目前加入之參與者以及相關籌劃單位進行授獎儀式，以表本公司的誠摯感謝。

### 二、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 三、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09:00~09:10	致詞
09:10~09:50	非傳統資源參與輔助服務頒獎儀式
09:50~10:00	集體合影
10:00~11:00	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 公開說明會
11:00~11:50	綜合討論(含線上提問)

### 四、會議資訊：

- 本次會議資訊將統一於公開說明會網站公布，網址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tri.org.tw/platform0505>

- 本次會議將於**線上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網址如下：

[https://youtu.be/fg0mrHrK\\_nY](https://youtu.be/fg0mrHrK_nY)

➤ 本次會議線上提問以及會後問卷調查，將使用 **Slido** 軟體（使用方式請參考**備註**），提問時請填寫**單位、職稱以及姓名**。主辦單位於議程綜合討論時，將會由主持人精選部分關鍵議題現場進行回覆，其餘提問仍可於會後三天內**(6月17日至6月19日)**於 sildo 平台中提出，主辦單位將於網站上進行回覆。

➤ 簡報內容大綱

壹、 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簡介

貳、 市場供給者資格

參、 市場報價及結算構想

肆、 輔助服務項目執行能力要求

伍、 註冊成為供給者之程序

陸、 結語

➤ 請參加者於開會前線上填妥參與簽名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psrMoz7mPKfziyzdA>

五、 備註：

Slido 開啟方式		
<p><b>方式 1：</b> 掃描下方 QR。</p>	<p><b>方法 2：</b> 打開 Slido 網站，並輸入活動代碼#32566，按下 Join，即可開啟。 ( <a href="https://www.sli.do/">https://www.sli.do/</a> )</p>	<p><b>方法 3：</b> 下載 Slido 手機 app，完成後進入 app，並輸入活動代碼#32566。</p>
		
提問方式		問卷調查
<p>進入後，請於下圖綠框處填寫問題，並於紅框處輸入您的單位、職稱以及姓名。</p>		<p>進入後，請於投票區，填寫會議室後問卷調查。</p>
		

## 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時，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及授權訂定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期在資訊透明及公平合理前提下，循序漸進建立新的電力市場交易模式，以促進電力市場之健全發展。

考量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模式屬國內首創，在電力交易平台全面運作前應先確認平台機制設計及運作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同時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促進輔助服務來源之多樣化，以維持電力系統之穩定，並為協助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透過市場機制籌措所需備用容量，故先針對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等指定範疇試行推動交易機制，爰擬具「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試行平台推動範疇、時間表、資訊公開、爭議解決機制及平台費用支應。（草案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三、電力交易單位之組織及權責。（草案第四條）
- 四、供給者之資格條件、註冊登記及保證金繳交。（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五、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結算。（草案第十條）
- 六、輸配電業公告停止交易、市場管理機制、市場異常因應或減緩，以及管理規範訂定。（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七、國營發電業之每日報價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八、輸配電業具有提報建置進度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九條）

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對象之市場。</p> <p>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依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統一採購或受其他電業委託辦理採購，而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對象之市場。</p> <p>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戶。</p>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試行平台分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p> <p>前項試行平台應由輸配電業分別以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之市場營運範疇。電力交易平台為電力商品進行競價交易之場域，惟因本辦法屬於試行推動性質，現階段試行平台先以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為主，待實施檢討後再予評估是否擴大推動至日前電能市場、日內電能市場或其他範疇。</p> <p>二、第二項明定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試行平台應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以維持試行平台運作之中立性。</p>
<p>第四條 輸配電業為辦理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應於組織內部設置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p> <p>前項電力交易單位應具備市場發展、市場管理、業務營運、交易結算及資訊系統等功能。</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應由輸配電業於組織內部設置具有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負責，並由其本於中立性原則辦理各項業務營運。</p> <p>二、第二項明定電力交易單位應包括之</p>

<p>第一項試行平台設立營運及電力交易單位之組織架構、管理階層、人員培訓、專家諮詢機制等事項之具體計畫，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p>	<p>業務功能。 三、第三項明定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具體計畫之內容及核定程序。</p>
<p>第五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發電業。 二、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因發電性質特殊，經輸配電業認定無法適用競價交易。</p>	<p>一、第一項明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給者資格條件。 二、考量儲能及其他業者雖因電業法無明確身份規範，惟為鼓勵創新技術之應用，仍得與符合資格之供給者進行合作以共同參與試行平台之交易。 三、第二項明定如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或因特殊發電類型，經輸配電業認定無法適用競價交易者，則不具有參與試行平台資格條件。</p>
<p>第六條 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發電業。 二、售電業。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 四、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可之備用容量來源提供者。</p>	<p>一、明定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資格條件。 二、考量儲能及其他業者雖因電業法無明確身份規範，惟為鼓勵創新技術之應用，仍得與符合資格之供給者進行合作以共同參與試行平台之交易。 三、有關備用容量之認定，後續將依據備用供電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係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可之備用容量來源（包括經認可之儲能設備）提供者，即具有本條資格條件，而可參與備用容量市場競價。</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之供給者，除國營發電業有參與試行平台交易之義務外，其餘供給者應先向輸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始得參與試行平台交易。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註冊登記之申請，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國營發電業則有參與試行平台之義務，以及供給者應先向輸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否則無法進行交易。 二、第二項明定註冊登記申請之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不得任意拒絕供給者之加入。</p>



<p>輸配電業得要求第一項申請註冊登記之供給者繳納保證金，但以不逾預估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得要求供給者繳納保證金，以確保供給者之履約能力。申請註冊登記者如未能提出，輸配電業得拒絕其加入或參與交易。</p>
<p>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擬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 前項具體時間表，內容應包括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之需求公告、供給者提出報價、交易撮合、公布競價結果，以及交易結算結果等重要事項之日程。 供給者應遵循第一項時間表進行各項交易操作。</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以確保試行平台之運作秩序及效率。 二、第二項明定須納入時間表之重要事項項目，增加供給者之可預見性。 三、第三項明定供給者應遵循輸配電業所擬定之具體時間表進行各項交易操作。</p>
<p>第九條 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建立，導入適當之市場管理系統。 前項市場管理系統，應包括用戶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調度員介面，以及交易及結算系統等項目。</p>	<p>一、第一項明定平台應導入穩定且足夠之市場管理系統，以確保試行平台之運作功能。 二、第二項明定其至少應具有用戶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調度員介面，以及交易及結算系統等基本項目。</p>
<p>第十條 輸配電業應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競價結果，透過調度單位執行調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結算。</p>	<p>為促進電力交易與電力調度之銜接，明定輸配電業應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競價結果，透過調度單位進行調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後續結算。</p>
<p>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事件時，得視實際狀況暫時停止交易之進行，並應立即對外公告之。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對外公告時，應向電業管制機關通報，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提出處置規劃。 第一項事件結束後三十日內，輸配電業應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該事件影響及處置情形之報告。</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面臨例如電力系統發生全黑事故或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致使電力交易無法進行或顯有困難，輸配電業有權立即公告暫時停止交易。 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於事件發生後之處置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於事件消滅後之後續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試行平台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供給者基本資訊。 二、供給者總裝置容量。</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於試行平台對外公開之資訊，以增進電力交易市場之透明度。</p>

<p>三、市場歷史結清價格。 四、市場歷史交易量。 輸配電業另應依下列規定將各項資訊提供供給者參考： 一、市場交易開始前：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市場負載預測、機組檢修計畫，以及輔助服務需求量。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備用供電容量需求數量。 二、市場交易結束後： （一）市場結清價格。 （二）市場交易量。</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將各款所列之相關資訊提供予供給者作為參考，以利供給者報價。</p>
<p>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以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目。 輸配電業應依前二項規定確實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並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市場管理報告。</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以確保電力市場之公平運作。 二、第二項明定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之項目。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應確實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並依市場管理及監視所涉項目之特性需求，分別訂定不同之期限（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向電業管制機關報告，以共同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之健全化。</p>
<p>第十四條 輸配電業於執行前條第一項所定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時，如發現有重大或緊急市場異常之情況，應採行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p>	<p>一、明定執行過程時所發現之重大或異常市場情況，例如特定供給者有濫用市場力之疑慮，輸配電業應採行必要之因應或減緩措施，以維持市場公平運作。 二、而輸配電業所採行之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應由輸配電業依第十五條規定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方得實施，併予補充。</p>
<p>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退出、註冊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作、</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p>

<p>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以及前條異常事件因應或減緩措施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並提報執行與檢討分析報告。</p>	<p>關核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有檢討分析機制，以確保第一項所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p>
<p>第十六條 國營發電業應依輸配電業擬定之時間表提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每日報價。</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價者，以其於試行平台上設定之預設報價為報價。</p> <p>前項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訂定之報價規範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國營發電業有每日報價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國營發電業如未實際參與報價時，以預設報價為報價。</p> <p>三、第三項明定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訂定之報價規範辦理。</p>
<p>第十七條 試行平台之電力交易爭議應由輸配電業先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申請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理。</p>	<p>明定試行平台之電力交易之爭議解決機制。</p>
<p>第十八條 試行平台建立所需之經費，由輸配電業以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之電力調度費支應。</p>	<p>明定試行平台建置費用之經費支應。</p>
<p>第十九條 輸配電業應依試行平台之實施情形規劃電力交易平台之正式營運，並提出建置進度報告。</p> <p>前項建置進度報告應自本辦法發布後之次年度起，於每年七月底前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預先規劃電力交易平台之正式營運，並提出建置進度報告，以確保電力交易平台之正式營運無虞。</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具有每年提報建置進度報告之義務，以利電業管制機關掌握推動進度。</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